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ipco,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网下发行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9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若按此价格在2018年9月12日(T)日进行网上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8年9月1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申报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网下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8年9月14日(T +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9月14日(T +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声明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8年8月21日、2018年8月28日及2018年9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第一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第二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第三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42,155,37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核准许可(2018)125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称为“长沙银行”,股票代码为601577”,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长银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0577”。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上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中信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42,155,376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9,509,376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2,646,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8年8月17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9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6.97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6.27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73,382.1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216.41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64,165.74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264,165.74万元。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8年9月12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 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T)日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为“长沙银行”,申购代码为“601577”。只有初步询价时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能且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7.99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初步询价时申报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卡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 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T)日9:30-11:30,13:00-15:00,2018年9月12日(T)日 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8年9月10日(T -2)日 前20个交易日(含 T -2 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数量。网上可申购数量根据投资者在2018年9月10日(T -2)日 前20个交易日(含 T -2 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02,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 -2 日 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2018年9月14日(T +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8年9月14日(T +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 T +2 日 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8年9月1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发行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8年8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长沙银行	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42,155,37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239,509,37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含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以最终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02,646,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含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以最终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18年8月14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与本次发行网上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家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符合《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申报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18年9月12日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 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为342,155,376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9,509,376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2,646,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三) 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9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6.97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27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 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量为264,165.74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273,382.1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216.41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64,165.74万元。

(五) 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8年9月1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上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18年9月13日(T +1)日刊登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8年8月14日(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材料 (截止时间为17:00)
T-5日	2018年8月15日(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4日	2018年8月16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T-3日	2018年8月17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且(截止时间为15:00)
暂停第一周	2018年8月21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和第一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额说明书及摘要
暂停第二周	2018年8月28日(周二)	第二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暂停第三周	2018年9月4日(周二)	第三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2日	2018年9月10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8年9月11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8年9月12日(周三)	网上发行申购日 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 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
T+1日	2018年9月13日(周四)	刊登《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8年9月14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缴款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至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18年9月17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8年9月18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 缴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申报情况

(一) 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18年8月16日(T -4)日 和2018年8月17日(T -3)日 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截至2018年8月17日(T -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2,405家网下投资者的管理4,328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99元/股-2,000.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550,24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 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 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2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2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核查文件;2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4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2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情况见 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2,37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94,226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99元/股-2,000.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346,240万股。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登记和备案。上述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7.99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8.10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7.99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7.99

(三) 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7.99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0.0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7.99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7.99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7.99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7.99

(四) 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 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99元/股。

2.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7.99元/股的2,34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199家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8,293,74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购价格及有效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本次初步询价中,2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6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7.99元/股,具体情况见 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的部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核查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 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业(J66)”,截至2018年8月17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96.59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7.99元/股对应的市盈率6.97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17年每股收益(扣非前后孰低,元/股)	2017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142	宁波银行	17.03	1.80	9.46
600919	江苏银行	6.29	1.02	6.16
600926	杭州银行	8.02	1.24	6.47
601009	南京银行	7.38	1.09	6.77
601169	北京银行	5.84	0.99	5.90
601229	上海银行	11.21	1.95	5.75
601838	成都银行	9.40	1.18	7.96
601997	贵阳银行	12.18	1.94	6.28
算术平均值	-	-	-	6.8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18年8月17日。

本次发行价格7.99元/股对应的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亦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8年8月21日、2018年8月28日和2018年9月4日,提请投资者关注。

三、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34,199家,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8,293,74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7.99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卡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信息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3、网下投资者在2018年9月12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18年8月14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8年9月12日(T +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8年9月14日(T +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配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 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18年9月14日(T +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8年9月14日(T +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 认购款项的支付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及“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发行专户一览表”栏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